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5〕24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相关工作，并于 9 月 26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核查冬春需救助人员情况。如有冬春需救助人员，需按要求于 9 月 29 日前通过“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”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